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5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声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洪石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35307457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05143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05119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43279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858股，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9724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84股，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出租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43279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858股，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9724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84股，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配套设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43279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858股，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9724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84股，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43279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858股，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9724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84股，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43279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858股，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9724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84股，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43279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858股，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9724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84股，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43279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858股，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9724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84股，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43279股，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02858股，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9724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84股，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137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137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王文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王文军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毛海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毛海波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张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张野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王云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王云琪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张功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张功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虞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虞夏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杨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杨阳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唐荻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唐荻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虞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虞夏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姜宝才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姜宝才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2 选举成秉任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105131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84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4%。

成秉任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5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吴晓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姜宝才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成秉任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姜宝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5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王文军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王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王文军先生、毛海波先生、张野先生、王云琪先生、唐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文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杨阳先生、汪家常先生、毛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阳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唐荻先生、杨阳先生、汪家常先生、王云琪先生、张功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唐荻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汪家常先生、杨阳先生、虞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家常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毛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张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芮沅林先生、余进先生、许定胜先生、章超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芮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罗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武启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毛海波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双学士。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东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技术员，中试厂经营科副科长，中试厂供应科科长，经营科科长，1994年2月至1994年9月任郑州三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从1994年9月以后，一直就职于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历任中试三厂副厂长，产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质检中心常务副主任，材料实验室主任，院长助理，质检中心主任，副院长、质检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野先生　　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历任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辅助原料研究室副主任，选矿研究所副所长，南京磁性材料厂副厂长、厂长，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芮沅林先生　1967年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担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管理科科长，1998年6月任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产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3月起担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芮沅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进先生　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毕业于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华东地勘综合大队员工，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南京分院质检科长、车间主任。2002年3月公司成立时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下属分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质检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余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定胜先生　1968年4月出生，中南大学冶金系毕业，硕士。曾任长沙冶金矿业材料总公司销售部长，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副厂长。2009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定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超先生　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3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1月兼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章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刚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公司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恒先生　198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10月毕业于澳大利亚詹姆斯库克大学，2008年至今就职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专员、主管、副部长、部长。罗恒先生于2012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8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武启辉先生　男，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钢天源南京磁性材料厂财务科专员、主管、副科长，审计监察部主管、副部长，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审计监察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7—042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重组方案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重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重组概述

（一）重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同时推动浙江省民爆产业重组整合，2017年9月12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签订了《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按照该协议，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民爆）中的全部股权（出资额8,308.082万元，占物产民爆股权比例为76.8692%，所属权益评估作价12,663.432008万元）作为出资，机电集团以在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民爆）中的全部股权（出资额2,068.555万元，占永联民爆股权比例为41.3711%，所属权益评估作价为37,922.342644万元）以及所收购的杭州和聪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和聪物源）在物产民爆中的全部股权（出资额2,500万元，占物产民爆股权比例为23.1308%，所属权益评估作价3,810.567992万元）作为出资，双方共同新设成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联民爆）。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联民爆23.28%的股权，物产民爆成为新联民爆的全资子公司，物产民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间接参股公司。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启动物产民爆重组工作。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机电集团签署《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纲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95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敏

（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六）主营业务：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机电集团经审计后资产总额119.72亿元，净资产50.65亿元；2016年营业总收入96.21亿元，净利润3.04亿元。

三、重组企业基本情况

（一）物产民爆基本情况

物产民爆注册资本10,808.082万元，其中：物产中大出资额为8,308.082万元，占76.8692%；杭州和聪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额为2,500万元，占23.1308%。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物产民爆经审计后资产总额72,097.844434万元，净资产9,246.548476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117,834.167596万元，净利润：-7,881.491115万元。

（二）永联民爆基本情况

永联民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机电集团出资额为2,068.555万元，占41.3711%；兰溪市众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52.575万元，占21.0515%；浙江遂昌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841.165万元，占16.8233%；19位自然人合计出资额为1,037.705万元，占20.754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联民爆经审计后资产总额58,346万元，净资产26,546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59,052万元，净利润：3,744万元。

四、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二）经营范围：民爆实业投资、股权管理、民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民爆高新技术的成果产业化（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三）注册资本：12,876.637万元

（四）出资方式：物产中大所属权益为12,663.432008万元，对应新联民爆12,876.637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2,997.6811万元，占新联民爆最终股权比例为23.28%；机电集团所属权益为41,732.910636万元，对应新联民爆12,876.637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9,878.9559万元，占新联民爆最终股权比例为76.72%。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新联民爆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由机电集团和物产中大按照约定分别推荐，共同参与经营管理。

五、方案具体情况

（一）资产评估价值。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机电集团与物产中大双方确认，重组双方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如下：

物产民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474万元，其中：物产中大所属股权权益为12,663.432008万元，和聪物源所属股权权益为3,810.567992万元；永联民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1,933万元（其中，国有独享6,866.51万元），其中，机电集团所属股权权益为37,922.342644万元。

（二）物产中大与机电集团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为以下双方持有的股权：物产中大持有物产民爆的股权；机电集团持有永联民爆的股权，机电集团按评估价值（即3,810.567992万元）收购和聪物源持有物产民爆的股权。

（三）新联民爆的注册资本为以上股权的合计数，即：12,876.637万元。新联民爆的股权比例按上述出资股权所属权益的评估价确定，即：机电集团所属权益为41,732.910636万元，对应12,876.637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9,878.9559万元，占76.72%，物产中大所属权益为12,663.432008万元，对应12,876.637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2,997.6811万元，占23.28%。

六、其他事项

（一）债权处置及担保事项的约定

在本重组协议签订并完成重组（即新联民爆完成工商登记）后，物产中大对物产民爆的借款，到期前由机电集团以其所持新联民爆的股权提供担保，到期后由物产民爆归还物产中大及关联企业，由机电集团向其提供借款，物产中大以其所持新联民爆的股权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本重组协议签订并完成重组（即新联民爆完成工商登记）前，物产中大及关联企业为物产民爆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在担保到期前继续由物产中大及关联企业承担担保责任；在本重组协议签订并完成重组（即新联民爆完成工商登记）后，担保未到期的，物产中大及关联企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机电集团以其所持新联民爆的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到期的或者产生新的担保的，由机电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物产中大以其所持新联民爆的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经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职工安置方案

物产民爆和永联民爆及其所属人员，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原则上整体进入新组建的民爆公司。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主业，通过优化资本布局和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显著改善原有民爆产业在浙江省内的竞争格局，通过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奠定新联民爆在省内的龙头地位，公司通过持有新联民爆的权益享受相应资本增值；强化浙江省民爆行业同质化业务整合，通过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民爆产业做大做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对物产民爆的控制权，物产民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间接参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备查文件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933号《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957号《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7]128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民爆产业重组整合涉及的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7]127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民爆产业重组整合涉及的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民爆企业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7—043

物产中大关于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物产中大SCP006
代码	01175108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7年8月24日	兑付日	2018年5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4.7%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8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7年9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2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但不得参与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投资，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中规定的投资基金。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授权经营班子的证券投资相关决议终止执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建信信托-山南华闻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华闻"）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64.20万股股票的收益权，转让对价金额为66,700万元。山南华闻有权于信托计划存续满2年后至信托计划期限（7年）届满前的期间内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受让价款和行权费或支付完毕全部到期支付义务金额并受让部分或全部股票的收益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向山南华闻提供财务资助款的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用于山南华闻支付保证金或按时足额偿付应付的到期支付义务金额等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8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证券投资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本次证券投资调整前，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总额度为195,000万元，投资范围包括：申购新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其中155,000万元的授权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19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等的公告》、《关于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2014-064、2014-088）；此外，经公司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为适应新的投资形势，公司对证券投资的范围及额度进行了调整。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投资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授权经营班子的证券投资累计总额19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00万元。

（三）投资方式、范围

将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申购新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回购等"、"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等"、"购买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及"认购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范围统一改为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但不得直接进行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投资，不包括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中规定的投资基金。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决议终止证券投资之日止。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第（四）项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证券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2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但不得参与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投资。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授权经营班子的证券投资相关决议终止执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研究分析，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上述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参与上述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做好投后管理，穿透考察投资业务，严格界定最终投资标的。

公司的投资标的主要以低风险品种为主，投资风险可控，如操作好能够获得较好的收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和流程，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可有效地降低潜在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就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

（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和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回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陈士斌先生于2017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回购期限：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陈士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89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4%。本次股份质押前，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8.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1.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7%。

二、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具体情况

陈士斌先生于2016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60万股（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该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3,840万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047号公告）。

2017年9月12日，陈士斌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购回了上述3,840万股，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8%。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前期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后，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3,200万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2.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9%。

四、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陈士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个人融资周转需要。陈士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融资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日常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士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6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与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就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合同纠纷案于2017年9月6日至9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向英力特集团核实，庭审中英力特集团请求驳回天元锰业的全部诉讼请求。如本案不能通过法庭调解、庭外和解等程序解决，本案须经合议庭评议后，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择期宣判。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双方及时提供相关信 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7-06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遭受飓风灾害影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4级飓风"哈维"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INFOTM,INC自有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于2017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遭受飓风灾害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现经清查核实，INFOTM,INC自有数据中心的部分线槽及线缆因浸水受损需要更换，公司预计此次飓风灾害对INFOTM,INC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不超过30万美元。本次灾情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与INFOTM,INC正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清淤维修等相关工作，力争早日恢复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确保将损失降到最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